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二鄉行字第
100000193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二鄉行字第
1040015937號令修正公布第8、9、10條條
文

- 第一條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公有公園場地之使用與維護管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建設課為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屬公園免費開放供民眾遊憩使用，申請使用本所公園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以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，並不得有營利行為。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、公益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、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或本縣各機關因推動縣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，經管理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：
一、活動內容或演出之節目，違反國家基本政策、政府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二、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。
三、舉辦私人祭典活動、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。
四、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一年內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第五條 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：
一、管理機關。
二、本縣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。
三、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四、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五、個人。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先申請登記者優先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活動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七日至三十日內，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但因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二、申請人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，且一次不得連續超過三日。但特殊情形經本所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檢附活動內容，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百人之大型活動，並應附交通維持計畫。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四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。
五、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所需之電源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，應經管理單位同意，方得使用。
- 二、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、設備、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、張貼海報，應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指定地點張貼；違者予以拆除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、周邊環境整潔，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。
- 五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六、交通或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，其重量不得超過八·八噸，並不得於綠地上行駛，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。
- 七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嚴守場地使用時間；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，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- 八、禁止在公園內施放鞭炮、煙火、天燈、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九、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管理機關核准者，應於場地使用前三日，至管理機關繳交場地使用費及維護保證金後（活動人數五百人以上使用費及保證金各為新台幣陸仟元整，活動人數五百人以下使用費及保證金各為新台幣參仟元整），始得使用。場地使用後維護保證金符合第七條第四款規定，並經管理單位認可者，無息退還。

前項場地使用費以日計算，保證金以活動次數計算。

公務機關使用場地所舉辦之活動，如屬非營利行為，經首長核准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維護保證金。

第九條 申請場地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維護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

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，場地使用費及維護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如需再使用時得依據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由管理機關決議，其繳納之使用費及維護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退還。

第十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維護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一條 公園內未經管理單位許可擅自放置私人桌椅、箱櫃、板架、搭設棚帳、植栽或堆放其他物品者，得限期令其搬離、拆除、移植或取回，逾期未處理者，由管理單位逕行移除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